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科尔沁区分局

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908号 (政府大楼十三楼)

乙方: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201号

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西塔楼18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莫力庙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KEQQZCS-G-F-250112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磋商 (谈判) 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征求《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整治目标任务、解决的主要问题、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清单)、明确子项目实施期限和资金安排等。开展项目区内实地测绘航飞调查, 征求村镇及各相关单位意见, 开展子项目调研等编制实施方案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项目区范围为莫力庙苏木、莫力庙林场、莫力庙水库、莫力庙羊场四个行政区范围, 总面积41483.8859公顷(622258.29亩)。莫力庙苏木辖区总面积26197.4902公顷(392962.35亩), 下辖19个村(嘎查)级行政单位; 莫力庙林场辖区总面积3891.2310公顷(58368.47亩), 下辖4个分场; 莫力庙水库辖区总面积6403.2560公顷(96048.84亩); 莫力庙羊场辖区总面积4991.9087公顷(74878.63亩), 下辖3个分场; 根据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子项目安排,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采用“先补后占”方式进行, 现有优质耕地先行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施整治形成的新增耕地、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 均划入储备区。对调出和调入地块现场核查, 判断是否符合永

久基本补划要求。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占用需求和优质耕地数量，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四)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贾洋海 18857168779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俞斌传 13065178013

(六)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涛 13190568999（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580,000.00元（小写）贰佰伍拾捌万元整（大写），不含税金额¥2,433,962.26元（小写）贰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大写），税金¥146,037.74元（小写）壹拾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乙方牵头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给乙方牵头单位。

（二）付款条件：1期：乙方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并提交甲方进行初审，取得审查意见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2期：乙方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报审并取得审查意见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3期：乙方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含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报备成功或获得批复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通辽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壹拾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采购单位、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肆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科尔沁区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11 月 18日

乙方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11 月 18日

乙方名称：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11 月 18日